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81018—2014

FZ/T 81018—2014

机织人造革服装

Woven artificial leather garm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机织人造革服装
FZ/T 81018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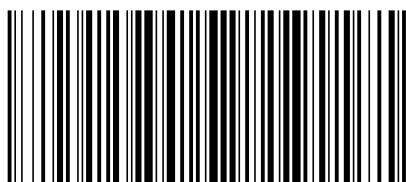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
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8381 定价 18.00 元

2014-10-14 发布

2015-04-01 实施



FZ/T 81018-2014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9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上海市服装研究所、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省忘不了服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珂、何雨霞、周双喜、孙敏、施丽贞、王咏梅、杨泽文、王宏明。

5.3 抽样规定

抽样数量按产品批量：

500 件(含 500 件)以下抽验 10 件。

500 件以上至 1 000 件(含 1 000 件)抽验 20 件。

1 000 件以上抽验 30 件。

理化性能抽样按项目至少抽 4 件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单件(样本)外观判定

优等品：严重缺陷数=0 重缺陷数=0 轻缺陷数≤4

一等品：严重缺陷数=0 重缺陷数=0 轻缺陷数≤7 或

严重缺陷数=0 重缺陷数≤1 轻缺陷数≤3

合格品：严重缺陷数=0 重缺陷数=0 轻缺陷数≤8 或

严重缺陷数=0 重缺陷数≤1 轻缺陷数≤6

5.4.2 批量判定

理化性能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即判定该抽验批不合格。

优等品批：外观样本中的优等品数≥90%，一等品和合格品数≤10%。理化性能测试达到优等品指标要求。

一等品批：外观样本中的一等品以上的产品数≥90%，合格品数≤10%(不含不合格品)。理化性能测试达到一等品指标要求。

合格品批：外观样本中的合格品以上的产品数≥90%，不合格品数≤10%(不含严重缺陷不合格品)。理化性能测试达到合格品指标要求。

当外观缝制质量判定与理化性能判定不一致时，按低等级判定。

5.4.3 判定数合格

抽验中各批量判定数符合上述规定为相应等级品出厂。

5.4.4 判定数不合格

抽验中各批量外观质量判定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进行第二次抽验，抽验数量应增加一倍；如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成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 FZ/T 80002 执行。

机织人造革服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织人造革服装产品的要求、检测方法、检验分类规则，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全部技术特征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造革(纺织机织物为基布)为主要面料生产的服装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1335 (所有部分) 服装号型

GB/T 4841.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/1、1/3、1/6、1/12、1/25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6040 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

GB/T 8949 聚氨酯干人造革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2129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

GB/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

GB 21550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GB/T 31907 服装测量方法

QB/T 2714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

FZ/T 80002 服装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FZ/T 80004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使用说明

人造革面料应标注涂层的主体种类，其余成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规定。

3.2 号型规格

号型设置按 GB/T 1335 规定选用。